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辐排〔2021〕25号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辐射安全 与排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湾里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核心管理制度优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久战，制定了《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辐射安全与排放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0日

# 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辐射安全与排放管理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力求实效，不断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始终遵循确保安全的方针，提高政治站位，夯实监管基础，依法从严监管，严控安全风险，持续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一、严守安全底线，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 （一）进一步加强核技术利用档案标准化建设工作

一是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断完善标准化档案建设，二是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档案，三是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汇总，并不断规范完善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登记信息，对存量数据进行梳理，做到监管台账、企业档案、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与实际情况相统一。

### （二）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

结合例行检查，按照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监管措施，持续开展我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尤其扎实抓好敏感时期的辐射安全监管。现场检查严格按照省厅制定的现场检

查程序执行，规范填报并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杜绝现场检查“走过场、无目的”；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查找问题、整改问题，对排查发现的辐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对违法行为立即查处，并就整改情况跟踪落实，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对涉源单位保证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查频次，射线装置单位保证每年至少二次的检查频次，对于重点监控单位要加大检查频次。

### **（三）抓紧推动我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结合局“三定方案”，推动修订我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四）完善辐射监管清单**

以部分行业为切入点，对未纳入辐射安全监管范围的企业开展排查，不断完善核技术利用监管清单。

### **（五）动态掌握我市通信基站情况**

梳理掌握我市通信基站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等有关规定对监测机构及其监测服务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责任追究。

对通信基站的环境信访投诉，重点核实是否经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机构监测并满足环境保护标准。

### **（六）规范伴生矿辐射环境管理**

督促伴生矿企业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台账，落实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规范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七）持续做好核与辐射宣传**

加强核与辐射科普宣传，让公众认识生活中常见的辐射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 **二、深化环评改革，发挥源头管控作用**

### **（一）强化规划环评，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化专项规划环评管理，加强与规划编制部门、审批部门沟通，加强产业园区、港口、航道、水利水电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抽取2015年以来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检查其规划环评落实及园区内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政府承诺落实情况。

### **（二）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强化“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和重大项目选址中的指导约束作用。衔接各相关部门最新工作成果，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调整工作机制。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规划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写、技术评估及审批中的应用。

### **（三）聚焦企业帮扶，争创良好营商环境**

对重大优质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公共服务等重点投资领域，积极主动服务，推动项目尽早开工。继续加强企业咨询服务，帮助解决企业办理环评或排污许可中遇到的困难，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一）加快构建“一证式”监管体系**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监督并指导开展已到期排污许可证换证工作，持续做好新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妥善处理限期整改排污单位后续工作。狠抓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率，今年对排污许可证质量进行全覆盖核查，以火电、造纸、污水处理等行业为重点，对执行报告开展质量检查，切实提高执行报告数据准确性，督促排污单位全部按期提交执行报告，力争执行报告提交率达100%。

## **（二）着力提升环评文件及登记备案质量**

对注册在我市的所有环评机构、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将业绩、基本信息异常的环评机构，以及在业绩异常环评机构从业或曾经从业的编制人员纳入重点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环评机构及编制人员，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对我市审批通过的环评文件进行质量抽查，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粗制滥造等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建设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的违法行为。

配合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开展对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惩境保护设施验收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